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下稱本人）茲同意下列約定：

一、本人遵守本次攝影辦法之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(下稱「本著作」)為本人原創或已合法取得授權，且有權為本授權。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、個人資料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若因此致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(下稱「慈濟醫療法人」)或承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著作之授權約定：

(一)被授權人：慈濟醫療法人。

(二)本授權為非專屬、無償、永久授權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慈濟醫療法人書面同意外，本人不得任意撤回、終止或解除本授權。

(三)慈濟醫療法人得不限地域、期間、次數、媒介及方式，基於教育、醫療、人文推廣、公益宣導、學術研究、出版、典藏及其他業務需要利用本著作，並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各項著作財產權；本授權及於本著作全部或一部，以及依本授權所完成之衍生著作。

(四)慈濟醫療法人得於授權目的範圍內，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著作；第三人之利用，不得逾越本同意書之授權範圍。

(五)除本同意書授權之權利外，本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仍歸本人所有。

(六)慈濟醫療法人及其再授權對象，得於授權目的範圍內，就本著作為合理之調整或其他必要處理，但不得以有損本人名譽之方式利用。

(七)慈濟醫療法人得於授權目的範圍內，將本著作數位化及為必要之資訊處理；逾越授權目的之利用(包括 AI 模型訓練)，應另經本人書面同意。

三、本人已詳閱且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及其法律效果，並同意受其拘束。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此 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：

(須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